



灵寿县财政局部门 2022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贯彻落实《中共灵寿县委 灵寿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灵发[2019]9号）文件精神，遵循“科学性、规范性、客观性和公正性”的原则，对灵寿县财政局部门 2022 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，形成本评价报告。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概况

部门职责：

（一）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财政方针、政策。

（二）负责编制年度县本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，汇编全县年度预决算草案；受县政府委托，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县及县本级预算、决算及其他重大财政事项；负责审核批复部门（单位）的年度预决算；负责县本级政府年度预决算公开。

（三）承担财政国库管理的责任。组织制定国库管理制度、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并组织实施，指导和监督省本级国库业务，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。

（四）负责政府非税收入和政府性基金管理，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。

（五）负责全县文教人员工资发放和国家机关正常运转、社会保障、社会稳定和政府公共投资的资金需要。

（六）组织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，按规

定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，并制定具体管理制度；负责公共资源的统计、分析；负责全县机关单位公务车辆管理工作。

(七) 负责监督检查财税法规、政策的执行情况，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。

(八) 负责管理全县会计工作，组织会计人员培训工作。

(九) 负责财政集中支付和综合治税工作。

(十)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机构设置：

部门机构设置情况

序号	单位名称	单位基本性质	经费形式
1	灵寿县财政局(本级)	行政单位	财政拨款
2	灵寿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	财政补助事业单位	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
3	灵寿县综合治税中心	财政补助事业单位	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

国有资产信息：

灵寿县财政局

截止时间 2022-12-31

项目	数量	价值(金额单位:万元)
资产总额		592.65
1、房屋(平方米)	2180	
其中: 办公用房(平方米)		
2、车辆(台、辆)	3	51.03
3、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		
4、其他固定资产	917	541.62

（二）部门预算执行情况

我部门2022年预算安排3437.61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759.86万元，公用经费67.06万元，项目经费2610.69万元。截止到2022年12月底，预算资金执行3436.61万元，预算执行率100%。其中：人员公用经费已全部支出，预算执行率100%；项目资金拨付到位2610.69万元，涉及17个项目，实际支出2610.7万元，资金执行率约为100%。我部门严格预算执行，支出进度符合时序进度，预算资金在规定范围内使用，财务管理合法合规。认真完成上级部门相关的各项业务工作，促进工作发展，为我县各项工作做好财政方面的坚实基础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、指标

1、总体绩效目标

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如开之年，是实施“十四五”规划的关键一年，也是我县奋力推进经济社会大踏步、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之年。我们将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标精神，紧紧围绕建设滨河生态新城、现代美丽灵寿，当好“坚强前哨”“巩固后院”，全面提升“三服务”水平，抓市场引导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抓深化改革，健全财政管理机制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以高质量服务助推高质量发展，真正做到以法理财，为民理财，把财政局建设成为让党放心、人民满意的模范机关。

2、投入指标情况

（1）、绩效目标指标管理：我部门制定了2022年工作规划，并根据工作规划制定了工作目标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符合“三定”方案确定的职责，年初工作

责任到科室、责任到人。

(2)、预算编制：我部门贯彻落实预算法，规范预算编制工作，确保预算编制完整、合规并按时上报。

3、过程（执行）指标情况

(1) 预算执行：我部门严格预算执行，支出进度符合时序进度，预算资金在规定范围内使用，财务管理合法合规。本年度年初预算收入 8846.98 万元，调整预算数 3437.61 万元，预算调整率 61%；支出 3437.61 万元，资金结余结转率为 0。“三公经费”预算安排数 6 万元，实际支出 6 万元，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 100%。

(2) 预算管理：我局为加强预算管理、规范财务行为，先后制定了《财务管理制度》等一系列规范性管理办法、制度，从机制上规范财务行为。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使用资金，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，支出基本符合预算批复用途，无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等情况。并且在灵寿县政府网公开预决算信息。

(3) 绩效评价：我局本年度预算项目全部进行了绩效自评，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%。

(4) 产出指标情况

我部门严格预算执行，支出进度符合时序进度，年度发展规划目标按时完成。

(5) 效果指标情况

我部门本年度通过履职提高工作效率、降低行政成本，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。职工满意度较高。

二、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按照绩效自评工作要求，我局召开了专题会议，制定了工作计划、组织开展全局系统绩效评价工作。组成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，按照相关项目的政策规定、政府会计制度和年初编制的绩效目标，结合我局整体收支和专项支出情况，评价小组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、投入产出效益分析法、比较法和问卷调查等方法听取情况，检查项目支出有关账目，收集整理支出相关资料，并根据各科室、单位报送的绩效自评材料进行分析，形成评价结论。

通过本次评价，财政局对县级财政预算资金的安排进行了认真的履行，预算项目的实施保障了部门职责的有效发挥和绩效目标的实现，确保了财政局各项财务工作的有力开展。

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

（一）绩效指标设定

为更好更全面地做好评价工作，财政局结合预算绩效评价的绩效目标，确定了4个一级指标、13个二级指标、30个三级指标，覆盖了部门工作投入、过程（执行）、产出、效果等四个方面。

（二）综合评价等级及评价结论

通过单位自评和对每个预算单位的重点评价，再经过计算和综合分析，2022年财政局预算绩效评价得分98.7分，评价结果为“优”。

四、预算项目绩效评价

（一）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本年度我部门开展绩效自评预算项目17个，其中17个项绩效目标已完成；2022年财政局主要工作活动包括推进绩效预算改

革。全面推进绩效预算改革，规范预算管理，是贯彻落实预算法、深化财税制度改革的需要，也是坚持绩效导向、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根本举措。要坚持和完善预算编制、执行、监督相互分离、相互制约的预算管理机制，以规范的绩效预算管理结构为基础、预算项目为载体、绩效管理为主线，切实优化财政资金配置。

推进财政信息一体化建设。通过实施财政信息系统一体化建设，财政信息化对财政管理的保障能力、对财政改革的支撑能力持续增强。信息系统应用广度和深度逐步扩展，财政工作人员对信息化有了更深刻的认识，灵活主动的运用信息化手段创新管理模式、提高工作效率、降低行政成本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按年初预算，我局将上述资金细化，根据中央、升级、市级、县级经费支出要求，结合我局实际情况，制定了切实了切实可行、可量化、可考评的年度目标，并依据财政制定的相关财经制度、政府采购法规及行政会计制度，在严格实行专款专用的前提下进行了实时监控、全程监督。

单位领导十分重视专项资金的使用，按财政相关要求资金项目进展情况良好。

截止 2022 年 12 月底，单位尚未发现有挪用、挤占专项资金的情况，整个项目资金使用率已达到 100%。

五、存在的问题

（一）部门项目存在问题

1、我局在制定项目的年初预算时还有许多不确定因素，我们作为基层单位，均无法一一考虑周全，所以项目资金在使用过程中会受到不确定因素影响。

2、个别绩效目标及指标完成得不理想。

3、绩效指标设置中效益指标设置稍显笼统，应增加更为个体或可量化的指标。

六、政策建议

(一) 项目实施方面

今后，我局将更加全面、细致地制定绩效目标，进一步严肃财政纪律，让项目资金按计划落到实处。进一步落实内控，在最大程度的节约项目资金，保障项目在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监督环境中实施。

(二) 工作活动投入方面

进一步细化部门工作活动，任务分解详细可操作，更加合理地安排预算资金，减少预算调整事项；进一步提高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。

(三) 部门工作执行方面

一是加强预算执行的计划性，提高部门支出进度的均衡程度；二是加强对我局预算资金支出的监督检查工作，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；三是加强对财务人员的培训工作，同时及时了解各单位存在的问题，有疑问事项及时沟通解决，提高财务管理工作的规

范性。

（四）部门工作产出方面

加强项目资金和绩效目标指标的动态管理，持续改进。加大对各单位预算项目管理工作的指导力度，及时了解项目情况，推进各预算单位工作任务的及时完成。

（五）部门工作效果方面

加强对我局预算单位的工作活动工作效果绩效考核工作，督促积极落实绩效目标，积极推动财政局各项工作不断向前发展。

七、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

我部门将细化绩效评价项目的各项指标，在实际过程中遵循“实事求是、尊重客观、力求精准”的原则，努力使项目资金落到实处，加快我局发展步伐。按照预算规定的项目和用途严格资金使用，经费支出严格按规定的支出项目进行会计核算，以便严格控制执行预算。加强预算绩效分析，正常开展预算支出财务分析，积极做好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评价工作。

灵寿县财政局

2023年4月10日